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希伯來書 13： 7-10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希伯來書 13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7 到 10 節。

希伯來書 13 章是講到愛心的生活。作者處理這個主題非常有智慧，他沒有從愛的定義著手，因為保羅寫的哥林多前書 13： 4-8 已經給愛下了最好的定義，他也沒有全面地討論愛，在生活中各面的應用，因為他只有一章的篇幅。聖經將來會使用使徒約翰寫約翰一，二，三書，藉著這三本書信，聖徒們會有更全面的認識，如何在愛中過生活。

作者在有限的篇幅中只提三件事。第一是弟兄們要彼此相愛，這也是耶穌給教會的新命令。但是要順服耶穌的命令去愛我們身邊的聖徒，作者知道還需要其他的兩件事，第二件就是要愛自己，第三件就是要愛神。愛自己的先決條件是要尊重婚姻，不貪財和依靠神。這一點我們昨天已經講了很多，現在就不再展開來說了。

愛神可以說是這一章的重心，從第 7 節到 17 節，總共有 11 節的篇幅。作者要希伯來聖徒，從思念過去帶領他們的傳道人開始，到順服現在帶領他們的傳道人為結束。這一段可以分成三個小段，7 節到 10 節要思念並效法過去的傳道人，10 節到 14 節要跟隨耶穌，15 節到 17 節獻上靈祭，並且順服現在的傳道人。今天我們就讀第 7 節到第 10 節。

第 7 節：「從前引導你們、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」

從前引導你們、傳道給你們的人，這是指過去在他們中間服事過的傳道人。或許大部分希伯來聖徒是住在耶路撒冷和靠近猶太地的城市，到了作者寫希伯來書的時候，大約是主後 64 到 68 年，基督徒開始遭受全面的迫害，不少希伯來聖徒逐漸退後，回到猶太教中。

從前引導你們、傳道給你們的人，或許是指使徒行傳前面 12 章所發生的事件。在耶穌被釘十字架那一年的五旬節，聖靈澆灌下來，彼得站起來傳的第一篇道，就有 3000 人得救。這打開了猶太人福音的門，並且也開始了在耶路撒冷的教會生活。一開始傳福音非常有果效，很快地，耶路撒冷教會有了上萬人的會眾，十分興旺，甚至於受到猶太公會和大祭司的迫害，他們也不後退，反而是大有能力地傳道，趕鬼、醫病，以至於很多祭司也信從了這道。

然而，從使徒行傳第 7 章司提反殉道開始，教會所遭受到的逼迫，越來越嚴重。到了使徒行傳 12 章，使徒雅各殉道了，使徒彼得也離開了耶路撒冷。所以一開始傳道給希伯來聖徒的傳道人們，有的殉道了，有的離開了，以至於許多希伯來聖徒也因為信心軟弱，就逐漸後退了。

這時候，作者站出來對這些後退的希伯來聖徒說，你們要想念那些服事過你們的傳道人，要思想他們傳道的中心，思想他們生活的敬虔，思想他們禱告的能力，思想他們工作的果效，思想他們為教會的完全擺上。不但要想念他們的品格和作為，還要效法他們的信心。想念會讓心中產生渴望，而效法就要產生出行動，而這個行動是出於信心的。

請聖徒們注意，不是效法他們的行動，這個價值不高，因為行動是死的，在當時有功效，現在環境改變了，同樣的行動不會有一樣的功效，因此不是效法行動，而是效法他們的信心。要有一樣的信心，並且在信心中跟隨神的帶領，神會親自指引他們現在應該有的行動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近代教會如果有一些成功的案例，這個教會就會大肆宣傳和推廣，吸引許多其他教會也前來學習和模仿；結果能夠複製成功經驗的是寥寥無幾。原因就在於，不應該效法外面的做法；如果沒有對的人，外面的做法根本沒有用。應該效法的是信心，並且這一節說是效法那些服事過你們的傳道人的信心。你很難效法一個和你沒有屬靈交集之人的信心，因為信是完全主觀的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。如果你所盼望的事，對你是客觀的，你根本沒有辦法用信心來實化你的盼望。你能夠效法別人的信心，只有當這個人的盼望也成為你主觀的盼望。因此，作者在這裡馬上帶出第三步，要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

這些服事過希伯來聖徒的傳道人們，有些人衷心的走完他們信心的旅程，留下了美好的見證。像司提反殉道的時候，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了神的榮耀。有些人經歷了許多患難，卻仍然到處奔跑，服事教會，像彼得在那個時候還在加拉太、亞細亞附近的眾教會衷心地盡職。作者說要留心觀看他們的結局。

這正好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：58 所說的一樣，「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；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」在主裡面的勞苦，絕對不會是徒然的，一定會得到主的賞賜。要讓服事過我們的傳道人，他們榮耀的結局也成為我們的盼望，我們才能夠效法他們的信心。

第 8 節：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

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宣告，也是一個最有力的宣告。尤其在我們信心軟弱，不知如何往前的時候，更要開口大聲地宣告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，祂永遠不會改變。想念、效法並且留心察看服事過我們傳道人的結局。耶穌基督怎樣保守他們，一直到路終，永遠不改變；同樣地，耶穌基督也要保守我們，一直走完我們信心的旅程。

在撒旦掌管的世界裡，什麼都在改變，因此經常是五花八門，讓人應接不暇。因為在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暫時的，他們只能幻化出各種虛假的圖畫，吸引你的注意，並且引誘你去追尋，一直到你用完你的一生，結果什麼也沒有得著，因為這些都是虛幻的。但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，只有在永遠裡的東西是實際的，並且是不改變的。

作者在這裡插入這麼一個重要的宣告，是要提醒希伯來的聖徒們，要看清楚什麼是真實的，什麼是永遠的，什麼是值得你一生去追求的。接著就帶出他的警告。

第 9 節：「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；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。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」

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。耶穌基督的真理樸實穩重，永不改變。認識永遠價值的聖徒，就會腳踏實地的，細嚼慢咽神的話。就像我們一節一節地讀經，不漏掉神的任何一句話。這是慢工出細活，也是生命成長必須經過的路徑。有些人要投機取巧，就會發展出各種怪異的教訓，並且巧立名目，

應許能夠達到速成的效果。我們要認識，生命的成長從來都不便宜，並且一直都是緩慢的，如果你要速成，最終是一事無成。

當時希伯來聖徒面臨的怪異教訓，應該是與飲食條例有關。在舊約的利未記中，神頒布給以色列人各樣飲食的條例，有潔淨的，有不潔淨的；潔淨的可吃，不潔淨的不可以吃，結果就在飲食上，把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分別出來。神這麼做的目的，是要維持以色列人種族的純潔，好讓耶穌基督能夠照著先知們的預言，生在猶大支派的伯利恆城。

這些飲食條例的目的，是要帶出耶穌基督。現在耶穌基督既然已經來了，就不再有需要遵守飲食的條例了。因此，耶穌自己告訴門徒，在馬可福音 7：18-20，「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，不能污穢人，因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的肚腹，又落到茅廁裡。」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清潔的，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耶穌很清楚地宣告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。

保羅就更進一步地發展，在羅馬書 14：14，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」因為凡物都是潔淨的，都可以吃，但是如果有人以為是不潔淨的，為了顧到他自己良心的緣故，他就不要吃。因此，照著這個看見，吃或不吃，就有一套新的準則。保羅在羅馬書 14：20-21 這麼說，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」

關於飲食的教導，在新約聖經中是非常清楚的。吃或不吃，不再是照著舊約飲食的條例，而是在新約，照著恩典，也就是不要絆倒弟兄。因為人的心是靠著恩典得著堅固，不是靠遵守規條。我們都靠著基督的恩典而蒙拯救，弟

兄姐妹之間的相處，也要洋溢著基督的恩典，彼此擔待，不把過重的軛加在其他聖徒身上，讓每個聖徒都能夠在恩典中自由地跟隨神。

而為了讓其他聖徒能有自由，我寧可犧牲我的自由，這就是恩典的原則。並不是靠著飲食的條例，那在飲食上專心的，就是小心謹慎地持守飲食的條例，這些人從來沒有得著好處。結果他們自己不自由，也使得眾人跟著他們一起不自由，這完全沒有益處。保羅在羅馬書 14：17 就很清楚地宣告，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對於當時的希伯來聖徒，怪異的教訓是飲食的條例，因為猶太人已經遵守了 1500 年，不容易放下。我們不是猶太人，飲食的條例不是主要的問題。那對我們而言，什麼是怪異的教訓呢？通常不是與聖經相反的教訓，因為那個太容易分辨，聖徒們不會上當。今天怪異的教訓，大都是似是而非的教訓，是聖經中有的，不過是在特定的環境下，有特定的條件，並且是對某些特定的人說的。有人卻把這些教訓單獨地拿出來，脫離了原來有的各種限制，並且把它當作普遍的真理，叫所有聖徒去遵守。

比如說當年彼得在哥尼流家裡，對外邦人傳福音，說方言，成為他們聖靈充滿的證據；結果就發展成外邦人都要說方言，才能夠被聖靈充滿，這就是怪異的教訓。又比如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：1，要人羨慕，那更大的屬靈恩賜，就是能作先知講道。結果，就有人在教會裡設立了先知訓練班，要訓練每個聖徒都能夠做先知說預言；這是把新約聖徒帶回到舊約中，並且罔顧了恩賜是聖靈按照己意，分賜給個人的真理。類似這樣怪異的教訓還有許多，不能夠一一列舉，聖徒們要清楚分辨，不要盲目地追隨。

第 10 節：「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」

希伯來聖徒面臨一些關於飲食的怪異教訓。作者一面駁斥這些怪異教訓，提醒希伯來聖徒不要被勾引了去，另外一方面也告訴希伯來聖徒說，我們也有一個祭壇。這裡的我們，應該是作者和希伯來聖徒站在一起，因為他們都是新約的聖徒，當然也包括了你和我。我們有一個祭壇，這是更美的祭壇，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耶穌自己是那贖罪的祭物，這個祭物是那些在祭壇上供職的祭司們不可同吃的。

作者這樣的描述，說出這些希伯來聖徒，應該是在耶路撒冷和附近的城市，並且當時祭司在聖殿的獻祭也還未停止，照著利未記的定規，除了燔祭和贖罪日的贖罪祭之外，其他的祭，像素祭，平安祭，贖愆祭等等，都有祭司的份，並且祭司要在聖處吃祭物和供物；那是猶太人所尊重並且習以為常的事。

但是作者在這裡提出，新約耶穌是獻上自己為祭，這個祭是在聖殿供職的祭司們不可以吃的，因為他們沒有資格吃。然而，對於新約的聖徒，耶穌在約翰福音 6：53-58 這麼啟示「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，」耶穌這些話實在不容易懂，不僅當時的猶太人聽不懂，現在在聖殿裡供職的祭司們也聽不懂。

人怎麼能夠吃耶穌的肉，喝耶穌的血呢？在當時，耶穌就給了一個屬靈的解釋，在約翰福音 6：63，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耶穌把自己比作神的道。但是更完整的解釋，是在耶穌死而復活之後，完成了救贖的大工，耶穌所說的話就完全向教會解開了。

所以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：23-26 這麼說，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今天教會的聖徒們，每個主日聚集的時候，大家一同向主敬拜讚美，一同吃餅喝杯，紀念主的死，直到主再來。這是新約聖徒才有的特權，這也是在聖殿供職的祭司們沒有資格吃的聖餐，只有蒙恩得救的聖徒，才有資格吃，我們是何等有福的一群人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從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，永不改變。你把許多屬靈的前輩擺在我們中間，你要我們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的結局。你怎樣恩待他們，你也照樣要恩待我們，因為我們和他們一樣，都是你出了重價把我們買贖回來。今天你還是那大祭司，用餅和酒每天來供應我們。幫助我們，藉著每天屬靈的吃喝，能長出生命的度量，在生活中為你做見證，榮耀你的名。保守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